

農業部函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農授漁字第1131534085號

主 旨：檢送「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70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六至附件九，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農漁字第113153337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 長 陳駿季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七十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鰹鮪圍網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p> <p>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p> <p>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u>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但鰹鮪圍網漁船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辦者，得於預定轉載日前一工作日提出。</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下列期間從事漁獲物轉載：</p> <p>一、海上轉載：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四日內。</p> <p>二、港內轉載：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但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一、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p> <p>二、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更超過二十四哩。</p>	<p>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鰹鮪圍網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p> <p>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p> <p>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p> <p>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但鰹鮪圍網漁船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辦者，得於預定轉載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下列期間從事漁獲物轉載：</p> <p>一、海上轉載：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四日內。</p> <p>二、港內轉載：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但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東港鹽埔、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一、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p> <p>二、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更超過二十四哩。</p>